

正本

檔號：2397

保存年限：1

2397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詹敏玉
電話：7112175#63
電子信箱：D630019@email.chcg.gov.tw

512007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2段65號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256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經費(詳見核定經費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經費支用同意追溯自111年1月1日起。
- 三、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貴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遂另行增加之加班費；至於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則由貴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並從寬發給。
- 四、加班費支用標準請確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 五、請於112年1月6日前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到府辦理核銷請款。原始憑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會計法」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等規定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 7. 14

收文字第1110062397號

縣長 王惠美

擬定：

1. 依公文辦理。2. 敬會人事主任、主計主任。

3. 文降閱後存查。

林塔穗

邱沛萍

請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請依來文說明四規定
辦理(檢閱要點1份)

第1頁
楊純枝

會計室 曹秋葵

陳月妙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

補助經費表

編號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
42	縣立永靖國小	4370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經費(詳見核定經費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03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經費支用同意追溯自111年1月1日起。
- 三、本案防疫作業加班費補助係因應111年度貴校辦理校內人員確診個案關懷及相關防疫工作等，遂另行增加之加班費；至於防疫工作認定及支領人員，則由貴校依加班費發放原則及個案事實審認，並從寬發給。
- 四、加班費支用標準請確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 五、請於112年1月6日前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到府辦理核銷請款。原始憑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會計法」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等規定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 7. 14

收文字第111006277號

縣長 王惠美

擬定：

1. 依公文辦理。2. 敬會人事主任、主計主任。

3. 文降後存查。

縣府總務處

教師學務主任 邱沛樺

請依來文說明四規定辦理(檢陳要點1份)

第1頁 共1頁 邱純枝

會計室主任 蔡秋葵